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16 日

至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周荣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周殊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周林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陆晓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孙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徐志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史庆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鲁良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5/6/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

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荣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周殊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周林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陆晓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孙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徐志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史庆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鲁良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